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版本條文	0930819	0920113
第八條之三 (增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國民教育為憲法明定為人民的權利，當然在其學習的教科書，不因所處地域差異而有所差異，要解決此一亂象，爰主張將全國國中小教科書的採購，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爰增訂之。	
第九條(修正)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

【來源：立法院】

	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設實驗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理由	一、經對校長之抽樣調查結果及盱衡學校經營之實際運作狀況，規範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得參與校長遴選，對於學校之校務發展及校長個人之生涯規劃，均較為積極正向。爰修正第三、四項。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修正)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理由	一、國民教育階段應採常態分班，為使各國民中小學落實常態分班政策，並避免各學校巧立名目實施能力分班，爰修正本條文，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分班應採常態分班，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 二、增訂第二項。	

【來源：立法院】

第十四條(刪除)	(刪除)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理由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本條予以刪除。	